

提升社會各界對性騷擾關注研討會

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合辦

教育界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的經驗

莊耀洸律師

平等機會委員會反性騷擾運動工作小組副召集人

2018年3月5日

比較不同界別是否有性騷擾政策

公佈日期	平機會問卷調查名稱	受訪者表示已制訂反性騷擾政策聲明
2015.1.22	性騷擾-學界問卷調查2014	88% 學校 (384間)
2015.5.14	性騷擾--體育界問卷調查	12% 體育總會 (7間)
2017.7.12	社福界防止性騷擾政策問卷調查	51% 非政府機構 (26間)

比較不同界別是否有性騷擾政策

公佈日期	平機會問卷調查名稱	受訪者表示已制訂反性騷擾政策聲明
2014.2.20	職場性騷擾及歧視-----空中服務員的問卷調查	61% 空中服務員 (39% 對此政策並不知情)
2014.5.22	職場性騷擾及歧視-服務業員工的問卷調查	17% 服務業員工 (72人)， 52% 表示沒有， 31% 表示不知道
2018.3.2	對性騷擾的認識和服務業的性騷擾情況：比較內地新來港婦女及本地出生婦女之異同	17.9% 服務業婦女 (108人)

平機會 《性騷擾：學界問卷調》

2014年性騷擾問卷調查，表示已制訂反性騷擾政策聲明的回應者佔88%（437間學校），較2013年4月25日所公佈的53%顯著增加。

(平機會新聞稿 2015.1.22)

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ShowContent.aspx?ItemID=12793>

經驗之1: 學術研究結果

Study on Students' Sexual Attitudes and Views on Sexual Harassment by EOC

平機會公布《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之研究》結果

Study by HKIED 香港教育學院研究

50% of interviewed students have been sexually harassed in various ways 受訪學生曾受不同方式的性騷擾

97% of the victims mentioned 'boyfriend/girlfriend' as the harasser 受害學生表示，性騷擾者是其男/女朋友

58% chose to be silent when they encountered sexual harassment 遇性騷擾學生選擇沉默

Schools dig their heads into the sand 學校採鴛鳥政策

Press Release新聞稿 2013.3.5 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ShowContent.aspx?ItemID=11195>

Research report 研究報告: 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Upload/ResearchReport/SH_cExecutive%20Summary.pdf

經驗之2:和民間團體合作

平機會 《性騷擾：學界問卷調》

平機會同教協於**2014**年合作進行性騷擾問卷調查，向全港中、小學及大專院校派發了**1,172**份問卷，合共收回**494**份填妥的問卷。回應率為**42%**。(平機會新聞稿 2015.1.22)

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ShowContent.aspx?ItemID=12793>

比較不同界別的機構代表的回應率

公佈日期	平機會問卷調查名稱	回應率	合作團體
2015.1.22	性騷擾—學界問卷調查2014	42% (437間學校)	教協
2015.5.14	性騷擾--體育界問卷調查	76% (57間體育總會)	港協暨奧委會
2017.7.12	社福界防止性騷擾政策問卷調查	在2016年兩次社福界攜手防止性騷擾研討會上，分發予非政府機構代表 62 份，收回 51 份(82.3%)。(460間機構會員，只收回 14 份問卷(3%)，故無採用此 14 份問卷)。	社聯

比較不同界別員工的回應率

公佈日期	平機會問卷調查名稱	回應率	合作團體
2014.2.20	職場性騷擾及歧視---- -空中服務員的問卷調查	4.4% (392名 空中服務員)	香港空中 服務員工 會聯盟
2014.5.22	職場性騷擾及歧視-服 務業員工的問卷調查	8% (472名 服務業員工)	工聯會和 職工盟

經驗之3: 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

平機會曾舉辦之教育活動

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研討會

(2013年7月)

校園性騷擾之預防及處理工作坊

(2013年11月)

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研討會

(2013年12月)

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InforCenter/Conference/Content.aspx?Type=16&DateTime=2013>

僱主法律責任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第46(1)(3)條訂明：「任何人在其受**僱用中**所作出的任何事情，就本條例而言**須視為**亦是由其**僱主**所**作出**的，不論**僱主**是否知悉或**批准**他作出該事情。」僱主的免責辯護是「已採取**合理地切實可行**的**步驟**，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行為」。(*B 訴 皇上皇集團有限公司* (DECO 9/2010，判案書日期：2012年6月6日，第25段)

主事人法律責任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46(2)條訂明：
「任何作為另一人的**代理人**並**獲**該
另一人**授權**(不論是明示或默示，亦
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)的人所作出
的任何事情，就本條例而言**須視**為
亦是由該**另一人**作出的。」

向業界提供支援

「教育界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」

「制定有效的性騷擾政策須知」

平機會：預防性騷擾資源庫

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showcontent.aspx?content=Preventing%20Sexual%20Harassment>

提供參考資料

檢視性騷擾政策清單 (Checklist)

2009年6月19日，筆者出席「當大學遇上性騷擾論壇」。筆者是受新婦女協進會委託比較各大學性騷擾政策。

莊耀洸著「以檢視清單評鑑各大學性騷擾政策」輯於陳潔華、蔡寶瓊編著 (2012.7) 《教育的性別視角—課堂與教學實證研究》。香港: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。頁149-177

提供參考資料

政策範本參考

香港中文大學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：<http://www.cuhk.edu.hk/policy/harass/b5/index.html>

香港大學「處理歧視/騷擾投訴之程序」：<http://www.eounit.hku.hk/chi/procedures.htm>

香港城市大學「性騷擾政策及程序」：http://www6.cityu.edu.hk/cash/Policy%20and%20Procedures_Chi.htm

香港城市大學「防止性騷擾共建好校園」：
http://www6.cityu.edu.hk/cash/doc/cityu%20sexual%20harassment_25July2012-ok.pdf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防止性騷擾政策：
<http://www.hkptu.org.hk/mainindex.php?content=right/index.htm>

提供具體政策例行作參考

程序公平

例：「公務員性騷擾投訴處理指引」第17(d)(iii)段：「確保投訴得到**認真**和**客觀**的處理，而當事人都得到**公平**的對待。」

提供具體政策例行作參考 程序公平例子

例: 公務員「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處理程序」
第**10(b)**段: 「接見投訴人, 應確定投訴的性質和詳情。為方便日後進行調查工作, 應**錄取書面供詞**, 由投訴人**簽署**, 確認正確無誤。」第**10(c)(d)**段, 然後被投訴人和證人以同一方式紀錄證據。第**10(e)**段「調查結果: 投訴人和被投訴人**雙方**應同樣有**機會**作詳細**申述**, 並就另一方的指控和回應提出意見。」。

提供具體政策例行作參考 程序公平例子

例: **港大的平等機會政策第47段**: 「投訴人和答辯人有權: (1) 出席所有由其中一方提出證據或意見的委員會會議; (2) **親自出席委員會 (陪同的同儕或顧問可代其發言)** 或由**法律代表**代為出席; (3) 向委員會**提交證據**; (4) 自行或要求委員會代其**傳召證人**。」

《性騷擾--體育界問卷調查》

平機會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(港協暨奧委會)合作進行性騷擾問卷調查，於**2014**年底至向全港**75**間體育總會發出不記名問卷，收回**57**份，回應率為**76%**。在**57**間作出回應的體育總會中，只有**7**間(**12%**)表示已制定**反性騷擾政策**，而**50**間 (**88%**)則表示**沒有**。

(平機會新聞稿 2015.5.14)

經驗之4: 得到政府的合作和支持

和教育局開會後，發出通告予所有學校，並協助宣傳研討會和工作坊，以至安排場地。

經驗之5: 問卷調查

平機會歡迎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之修訂

「就立法會今日(2014年12月3日)三讀通過《2014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表示歡迎。新條例落實以後，任何顧客如向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的人作出性騷擾，包括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作出性騷擾，皆屬違法行爲。修訂法例將於2014年12月12日刊憲當日生效。」 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ShowContent.aspx?ItemID=12745>

平機會問卷調查

職場性騷擾及歧視-服務業員工的問卷調查

(2014年5月22日)

職場性騷擾及歧視 — 空中服務員的問卷調查

(2014年2月20日)

經驗之6: 「歧視條例檢討」公眾諮詢

歧視條例檢討

平機會在 2014年7月8日宣布就「歧視條例檢討」展開公眾諮詢。」

《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》

<http://www.eocdlr.org.hk/tc/document-00-foreword.html?f=s&c=white>

騷擾

「**4.39 1999年平機會**向政府提出多項關於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性騷擾的**建議**：

修訂第**2(5)(b)**條禁止教育範疇出現涉及性的具敵意環境；

修訂第**40(1)**條禁止在提供貨品、設施及服務範疇，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性騷擾；」

騷擾

4.39 「在第40條納入禁止會社管理層成員對會社成員或準成員作出性騷擾；及

修訂第40條禁止承租人和分租人對其他承租人和分租人作出性騷擾。」

「4.40 政府接納了上述關於保障服務提供者、會社成員或準成員的建議，並把建議納入《**2003歧視法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**》內，可是條例草案最終沒有成為法例。」

騷擾

「**4.44** 女性受性騷擾仍是香港服務業女從業員面對的重要問題。**新婦女協進會**於**2011**年研究了若干服務行業，例如模特兒、護士、空中服務員和侍應等，女性受性騷擾的情況。超過**200**位受訪者，包括啤酒推銷員、空中服務員、護士、侍應和營業員參與研究，當中**30%**報稱工作時曾受性騷擾。」

4.48 據英國《**2010**年平等法案》「**第三方騷擾**」條文，「僱主若留意到有騷擾的情況，便有責任保障僱員免受顧客、租戶及其他人士等的騷擾。」

「**4.70** 目前教育機構的學生騷擾另一學生，作為騷擾者的學生須負上法律責任。有持份者認為，某些情況下有關教育機構也應為騷擾負上法律責任。」

「**4.79** 會社管理層成員騷擾會社成員或準成員方面，「平機會向政府提交並已得政府同意的建議，平機會認為應修訂法例，保障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成員性騷擾。平機會又認為應把此保障擴展至其他形式的騷擾。」

騷擾

「**諮詢問題39**：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，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，並規定：

(1) 僱主須對僱傭關係以外，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，即由顧客、租戶及其他**第三者**對傭員所作的騷擾，負上法律責任；

(2) 騷擾者須對**共同工作間**內與其沒有僱傭關係人士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，例如一名義工騷擾另一名義工，則前者須負責；

(3) **教育機構**須對**學生之間**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；」

騷擾

「諮詢問題39(續)：

- (4) 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須負上法律責任；
- (5) 服務使用者騷擾其他服務使用者須負上法律責任；
- (6) 與船舶及飛機有關的提供貨品、設施及服務範疇的騷擾的法律責任；
- (7) 租戶及分租戶騷擾其他租戶及分租戶須負上的法律責任；及
- (8) 會社管理層騷擾會員或準會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？

」

經驗之7: 社會高度關注

禁止在性方面有敵意的教育環境

平機會新聞稿 2008/10/14

平機會「歡迎政府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禁止在教育環境中出現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。」

平機會於**1999**年向政府建議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以便法例亦涵蓋這類性騷擾，使教育機構同樣有責任禁止出現在性方面有敵意的學習環境。

禁止在性方面有敵意的教育環境

「隨著《**種族歧視條例**》於**2008年7月**制定，政府亦制定相應修訂條文，修訂了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一些詞組如：「性騷擾」的定義。有關修訂已於**2008年10月3日**生效。

為打擊性騷擾，平機會除一般工作外，更為大學生提供網上培訓課程、舉辦防止性騷擾大學論壇、全港**大專生**性別認知**迎新遊戲**設計比賽、到學校演出有關性騷擾的話劇、黃金時段電視節目和培訓工作坊等。」

- 聲明

- 1. 此大綱僅作為輔助講解之作用，不可視作有關問題之全面描述
- 2. 講解例子和問題環節，僅為了講解法律原則，不可視為提供法律意見
- 3. 倘就任何個案垂詢，應另行諮詢法律意見
- 2018.3.05